

梁國雄議員提問

(2011年1月17日)

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《12月20日會議跟進問題的回應》(以下簡稱《回應》)(CB(1)1034/10-11(03))，文中涉及回答本人的提問，本人對《回應》的答覆深表不滿。政府拒絕本人的提議，暴露出政府已向大財團讓步，令《競委法》變無牙老虎，徒具外殼，純粹是人有我有，以搪塞市民反財團壟斷的要求。

1 保障消費者

1.1 立法目的

政府訂的《回應》認為詳題不能加「惠及消費者」的字句。但我不是要求在詳題中加上這些字句，而是加一個新的條款，即以下述字句作為新的 Section 2：

「法例的目的是為促進可持續的競爭，以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，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。」

如技術上有問題亦可考慮加於《競委會》的職能內，即在 section 129 加上下列字句

《競委會》職能為

(a) 促進可持續的競爭，以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，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。

如果只是議事規則這些技術問題，我相信政府這麼多法律界專家一定可以想出完滿解決方法。關鍵是政府是否願意保障消費者。

請政府書面回應上述的意見。

1.2 《草案》附表 1, 第 1(a)(ii) 條

政府在書面回應中，以保障中小企業為理由，刪去歐盟協議及英國競爭法原有的「確保消費者可分享因該豁免而產生的效益」的字句。但是，若果政府引用英國的豁免「小額協議」的措施，大多數的中小企業的協議，根本就不會落入法例的監管範圍內。政府其實只是怕一些寡頭壟斷者的縱向及橫向壟斷協議，難以獲得豁免，故此推出中小企為擋箭牌。

例如一些地產大財團利用擁有大型商場的市場力量，入股租賃其商場的百貨店，然後迫走不屬其控制的其他百貨店，以進行縱向控制。一些大財團利用其市場力量，或較低租金引誘，與供貨商簽訂協議，規定他們只能在其超市或商場供應。這些行為，令消費者在同類商場中的選擇減少，且要付出較高的價格。這些協議，中小企是絕對沒有市場力量及規模能夠做得到。為何政府推他們作擋箭牌。

1.2.1 《回應》強調「惠及消費者」只是實行《競爭法》後的預期成果之一。

但是，經濟效益的成果是否一定能惠及消費者呢？特別是財雄勢大的大企業，以其財力和經濟規模，並不難產生有經濟效益的生產和分配的營業策略，但是，企業的經濟成果一定會惠及股東，但不一定會惠及消費者。所以，如果只單看經濟效益，卻未顧及消費者是否能分享而給予豁免，結果可能只是益了大企業、大商家。

- 1.2.2 我在上次的法案會議已指出，在附表 1 刪除了歐盟協議及英國競爭法原有字句，會影響日後引用這些司法區的同類判例，以抗衡被《競委會》拒絕豁免的企業，向《競委會》作出司法復核的挑戰。政府亦以同樣理由拒絕議員修改歐盟的條款原文¹。政府的邏輯實乃自相矛盾，政府對此有何回應？

2 《競委會》的委員應包括代表消費者及中小企業

針對《競委會》的委員委任準則，政府《回應》說：「除了 ”工業、商業方面的專長或經濟” 外，並加入 ”中小型企業方面的專長或經驗”」。但是草案原文是：

「行政長官在考慮委任某人為競爭委員會委員時，可顧及該人在工業、商業、經濟、法律、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或經驗」²。

「或」即可有可無。政府不提或字是睜大眼講大話，誤導市民，誤導中小企。

3. 最後，我想引用 Mario Monti 他在 1999 就任歐盟競爭政策專員前，在歐洲議會的聽證會上發言，他指出：競爭政策要惠及市民是競爭政策專員一個重要的工作³。

歐盟委員會在 2004 年就《歐盟條約》第 81(3)條⁴作出指引，明確指出：「The objective of Article 81 is to protect competition on the market as a means of enhancing consumer welfare and of ensuring an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.」⁵可見其他的司法區是將打擊反競爭行為作為手段，而保障消費者才是目的。

現時，《草案》目前無論在「立法目的」到豁免準則，都沒有明確寫明需要保障消費者，我們何以保證《競委會》的執法及解釋，是不會使消費者 worse-off 呢？立法會又將以甚麼依據，去評估《競委會》的工作及向其問責呢？

¹ 政府在《11月9日會議跟進問題的回應》(CB(1)637/10-11(02)) 第 13 段中說，保留《草案》第 21(1)中文寫法的原因，是為了日後能使用歐盟及其他同類司法區已建立的大量個案。

² 《草案》附表 5 s.2(2)

³ “Competition for Consumers’ benefit”, by Mario Monti, European Commissioner for Competition Policy, Speech on European Competition Day, Amsterdam, 22 Oct. 2004

⁴ 即現在的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》第 101(3)條

⁵ see “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(3) of the Treaty (2004/C 101/08)”, para. 13